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23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未成年人許家萱（女，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姓氏變更為母姓「倪」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（一）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1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2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3年者。3、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。4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，民法第10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（二）次按法院依民法第1059條之1第2項規定為裁判時，準用同法第1055條之1之規定，民法第1083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故法院決定是否准予變更子女姓氏時，自應審酌子女人格發展之需要、父母保護子女之意願及態度等因素，予以綜合判斷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為未成年子女許家萱之母，許家萱經生父即相對人丙○○認領，然相對人自許家萱出生至今沒有支付扶養費，還說沒有想要照顧這個小孩，爰依民法第105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變更許家萱之姓氏為母姓「倪」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經本院通知而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陳

01 明在卷，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而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
02 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
03 真實。本院審酌相對人雖認領許家萱為其子女，惟無扶養照
04 顧許家萱之意願，亦未曾給付扶養費用，顯然未盡保護或教
05 養義務，而許家萱現與聲請人共同生活，並由聲請人保護教
06 養，依許家萱之年齡、性別、健康情形、意願、人格發展之
07 需要，其與聲請人及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等，認
08 許家萱之姓氏如變更與母親即聲請人相同，可使其對母親及
09 母姓產生認同感及歸屬感，有利於人格及身心之健全發展，
10 符合許家萱之利益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變更許家萱之姓氏為
11 母姓「倪」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1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9 書記官 施盈宇